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5”号文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为人民币61,880万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8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南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以上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分别为：0502014130002341、17-060401040003532，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先惠、李忠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